附件

監警會的建議

章節	建議
第六章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時的武力使用 (1) 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制定場景為本的指引，其概念與 HMIC 的建議相若，以補充現時《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中的使用武力指引； (2) 當制定這些補充指引後，應將其納入所有培訓中，並考慮目前大型公眾活動的行動指揮架構是否需要進一步規範化，以及應否設立警務人員考核制度，以確保他們掌握最新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警務技巧； (3) 檢討上述指引和行動指揮架構後，應向各級指揮官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其轄下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確切遵守警隊指引； (4) 為確保公衆了解使用武力的法例及警方如何實施有關法例，警方的上述檢討結果應予以公佈，而警隊武力使用的政策和程序應作為教育及與公眾持續溝通的一部分，令公眾明白警方在維持法紀及治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5) 考慮在部門內，或從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中借調全職人員，以此加強部門內部的法律支援； (6) 委任一個由醫學及科學專家所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對警方目前和將來用於街道上的催淚煙含量可接受的毒理水平，作出建議；

章節	建議
	(7) 檢討現行在公共秩序情況下使用催淚彈的做法及程序，並具體說明在什麼情況下不應使用；如果使用的話，應在什麼條件下使用。
第七章	2019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事件 (8) 檢討如何能有效確保警務人員在武力使用時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包括修訂培訓模式，以處理類似近期的情況； (9) 檢討是否有需要與傳媒共同草擬一份工作守則，讓警務人員及記者在履行各自的職責之餘，亦可確保各方安全； (10) 在高級管理層面訂立程序，監察及及檢討遊行活動的現場情況，以便更主動地決定是否開放更多行車線予遊行隊伍。警方應檢討其點算遊行人數的方法，讓警方可以充分考慮遊行活動的發展及參與人數的變化，以協助其就開放哪條道路作出迅速決定；
第八章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事件 (11) 檢討在中信大廈使用催淚彈的事件，包括催淚彈使用前和持續使用期間的評估、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與前線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警方與集會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士之間的溝通、逃走路線是否暢通，以及將來行動部署採取替代策略的可能性； (12) 在一個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進行期間，若警方認為有必要終止集會，應先與集會主辦單位商討。警方應給予足夠時間和指示，讓集會主辦單

章節	建議
	位及參與人士終止集會，並沿可行的逃走路線離開現場； (13) 部署聯絡人員在集會現場附近，以便即時與集會主辦單位溝通； (14) 倘若警方認為有必要在參與人數眾多的集會上使用催淚劑裝置和低殺傷力武器，為了減低驅散行動期間可能帶來的風險，則應檢討如何加強各隊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 (15) 在內部指引訂明，當事件被宣稱為暴動時，前線警務人員可採取的行動、如何區分暴徒與非暴徒，以及在暴動情況下可使用的武力程度和武器； (16) 制定關於暴動的明確指引，並考慮向公眾交代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的目的、準則和程序。當警方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時，應清楚說明其目的和理由，減少公眾誤會或揣測。此舉可增加透明度，避免公眾人士不知情地參與暴動； (17) 檢視自 6 月 9 日起所獲有關有大量暴力取態的示威者於 6 月 12 日清晨湧現的情報，檢討其收集、評估和運用該些情報的能力，以作參考和加強將來收集、評估和運用情報的能力； (18) 檢討 6 月 12 日事件，考慮當日的準備工作以及其後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行動策略能否作出調整，以減少與示威者之間衝突，並應檢討將來採取行動保護公共建築物（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是否可採取低對抗性策略，例如事前採取遏制行動；

章節	建議
	(19) 檢討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同時處理在不同地點的多宗衝突時的人手動員和調配能力； (20) 更有效地運用水馬（約兩米高）。水馬較鐵馬更高、更堅固，可加強警方防線，減少前線警務人員與暴力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第九章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事件 (21) 檢討警方在調動及編配人手以同時處理數個大型公眾活動的能力； (22) 檢討警方在暴力示威有可能升級時，及時作出評估的能力（包括收集情報的能力），以及識別出可能會面臨風險的目標地點的能力，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具象徵或策略意義的地標； (23) 檢討警方評估風險的能力（包括識別及評估潛在弱點），並識別如何就有可能成為主要攻擊目標的部分減低風險； (24) 為每個面臨風險的目標制定減低風險的措施，並因應情況轉變而定期作出檢討； (25) 檢討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部而非外圍設置防線的策略成效； (26) 對高風險目標加以保護，並檢討制定通用策略以減少衝突；

章節	建議
第十章	2019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事件 (27) 檢討警方同時進行兩項或以上的重大行動時的相關程序、策略及警力部署，尤其要及時收集和整理情報(包括監察社交媒體及其他媒體)，向各級別指揮通報，作出更好的溝通和協調，以更有效分配資源應對現場情況； (28) 檢討 7 月 21 日晚及 7 月 22 日凌晨的策略和警力部署並汲取教訓； (29) 檢討警隊的傳媒關係策略，以確保及時向新聞界提供事件的準確訊息，並為臨時簡報會上接受訪問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樹立關心公共安全和秉公執法的形象，包括檢討及強化培訓高級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臨時簡報會、新聞採訪和新聞發布會上與傳媒的應對； (30) 就互聯網被廣泛利用散播警方行動不當行為的指控，藉以煽動仇恨激起更多示威活動，檢討警隊的公共和社區關係策略； (31) 檢討及糾正警方 999 控制台應對超負荷時的不足之處，例如 7 月 21 日晚的情況，探討補救措施； (32) 檢討可能發生與元朗事件類同的風險地點，並擬定相關應變計劃處理衝突。警方應緊記在元朗事件的經歷，從中汲取的教訓以及上述的建議。

章節	建議
第十一章	2019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事件 (33) 檢視在應對破壞社會安寧、有示威者作出暴力行為的大型公眾活動時的相關行動計劃，尤其是警務人員平息動亂時所採取的策略、裝備及武器； (34) 加強在本港市區範圍使用催淚彈的相關規例和指引，尤其須提供清晰指引，訂明警務人員考慮使用催淚彈時，在評估實際環境、通風程度及現場情況時須考慮的因素，當中須參考國際標準及製造商的規定； (35) 制定就胡椒彈發射器應用的清晰指引，包括訂明恰當的射程、射擊軀幹的目標範圍，並參考製造商就甚麼情況下應該或不應該使用胡椒彈發射器的安全指引及警告； (36) 制定為警務人員而設有關催淚彈、胡椒彈發射器和其他警隊武器應用的情境為本培訓，包括定期就警務人員處理示威活動的武力使用進行考核； (37) 制定情境為本的培訓，訓練警務人員在不同的市區環境中，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應採取的策略，尤其是在港鐵站內及人煙稠密的室內範圍； (38) 訂定指揮官和前線警務人員在不同情況下使用武力應負上的責任； (39) 制定渠道加強與公眾溝通，通知市民警方將會使用武力及相關預防措施；

章節	建議
	(40) 加強並完善相關規例、指引和培訓手冊，讓警務人員和公眾人士得到更清晰的指示；
第十二章	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事件 (41) 檢討警方使用武力拘捕大量示威者的執法行動策略； (42) 檢討警方在港鐵站內或人多擠迫的場所採取執法行動的策略； (43) 檢討警方內部及與其他部門在大型行動中的協調工作，特別是涉及關閉場所入口，並制定程序和指揮架構，以便有效溝通和協調工作； (44) 制定方案，就警方經已採取或正在採取的執法行動加強與公眾的溝通，並提升警隊工作的透明度，以防範不必要的無根據或惡意的揣測和傳言。在這方面，應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處理失踪者及死者的程序； (45) 因應公眾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日益普遍，應提升警方相關團隊監察社交媒體的能力，制定程序和制度以迅速及有效地處理公眾的關注和不實的惡意消息，並通過相同的媒體作出反駁； (46) 檢討在大型行動中如何為記者提供協助，而不會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阻礙；

章節	建議
	(47) 檢討警方向公眾發放資訊的機制，以提高透明度，例如警察公共關係科可適時向公眾交代和更新太子站事件的情況，以減輕公眾的憂慮和消除揣測或傳言； (48) 檢討主動與其他部門或機構召開新聞發布會的制度；
第十四章	新屋嶺扣留中心的拘留安排 (49) 檢視控制暴動所需的警力部署，以加強處理大型公眾活動被捕人士的後勤安排和人手部署。檢討工作應考慮目前的指引清晰程度是否足夠，以確保達致兩大目標：(1)維持法治，以及(2)在尊重被捕人士的權利之餘，把犯案者繩之於法。此外，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培訓、人手編配及科技設備； (50) 至於臨時羈留處的警力編配方面，安排更多人手資源、完善設備，以確保警方能夠有效率地在同一時間內處理大量被捕人士涉及的行政工作； (51) 盡快在所有警署實施改善措施，例如足夠空間及設備，配置有審核追蹤功能的中央電腦系統。若果將來需在警署以外的地方設置臨時羈留處，有關臨時羈留處亦應設有與警署同等的設施； (52) 若果將來有需要使用臨時羈留處，應考慮選擇不太偏僻的地點，挑選位置時亦應考慮合理距離之內是否有醫院及救護站。